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的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完善能源板块布局，进一步夯实产融结合基础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资 10 亿元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泛海电力公司”）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上述事项已经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（同意：18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）。

（三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为准）

(二) 注册资本：拟 10 亿元

(三) 公司注册地：上海市（暂定）

(四)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10 亿元发起设立泛海电力公司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该公司设立完成后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(五) 申请经营业务范围：电力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；电能生产与销售；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与经营；电力技术咨询、服务；电力物资、设备采购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正在以打造“以金融为主体、以产业为基础、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”为目标，大力推动战略转型。在能源领域，2015 年公司通过境外附属公司成功收购印度尼西亚棉兰电厂项目，并计划参与印度尼西亚爪哇 5 号燃煤电站项目投资建设，未来有望形成稳定的利润来源，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本次投资设立泛海电力公司将有助于公司能源业务的持续拓展，同时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平台，夯实公司产融结合基础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持续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